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2016年重點工作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今年3月發佈了《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6年重點工作》，就粵港兩地協同建設基礎設施、金融、物流和電子商貿等產業的合作、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人才和文化交流等方面，提出了廣東省和香港兩地在2016年的重點合作工作和相關措施，將進一步加強兩地的協同效益，共同提升區域競爭力。

一、跨界建設基礎設施

廣東省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廳、口岸辦，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將全力建設港珠澳大橋主橋、口岸及相關的連接線工程，並配合粵港兩地，研究可行的大橋通行政策及相關的跨境交通安排；並預期在2018年完成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連接路工程。同時，該省將加快制定車輛「一站式」通關流程設計方案，爭取口岸旅檢大樓在2016年底前封頂，力爭在2018年建成啟用。

廣東省轄下深圳市人民政府亦將繼續推進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建設，香港段預計在2018年完成；同時，當地亦將聯同香港推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在「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的基礎上，深港雙方會繼續商討發展該區的可行方案。

廣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民航中南管理局聯同深圳市人民政府將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優化珠三角空域管理的措施，以提升該區的航機運作及空管效率，

並支持區域內相關機場的擴建計劃。廣東省機場管理集團亦準備於2016年在香港，召開大珠三角地區五大機場聯席會議，促進該地區航空產業發展，便利粵港澳居民往來。

透過種種措施，廣東省將致力完善珠三角高等級航道網絡，加快推進西江、北江、西伶通道等航道的擴能升級項目，並鼓勵粵港航運企業在粵開闢粵港跨境客、貨水路航線，形成兼具旅遊、客貨運輸、郵輪運輸等功能的水路運輸網絡。

二、現代服務業

（一）落實服務貿易自由化協議

廣東將加快制定落實《內地與香港 CEPA 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措施的實施細則，爭取國家支持，調整並實施相關法律法規；繼續探索 CEPA 框架下的負面清單管理模式，針對港澳服務提供者投資負面清單以外領域，改審批制為備案制；完善外商投資事中、事後的監管體系，探索實施經營信息報告，以及經營者集中申報等制度。

（二）金融合作

1. **支持香港建設「一帶一路」投融資中心。**廣東省將支持當地企業充分利用香港平台赴「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投資基礎設施及其他重點項目；支持粵港機構合作設立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人民幣海外投貸基金，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投資、併購相關的投融資服務；支持廣東金融機構和金融投資企業以香港為平台，實施「走出去」戰略，鼓勵廣東企業在香港設立資本運作中心，並開展資金籌集、財務管理等工作，以提升風險管控水平。
2. **擴大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進一步推動廣東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調回內地使用。支持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下稱：廣東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從香港地區借入人民幣資金，引導香港的人民幣資金參與廣東自貿試驗區的開發建設。推動在粵港兩地跨境經營的企業開展集團內部跨境人民幣資金集中運營業務。
3. **完善粵港跨境電子商務人民幣結算。**廣東省將推動金融機構與符合條件的互聯網支付機構合作，為粵港跨境電子商務辦理人民幣結算；完善銀行卡等非現金支付工具跨境的使用環境；探索電子支票在粵港兩地間跨境的使用和清算，便利兩地企業跨境業務的資金往來；建立粵港跨境支付結算動態監管，以及法規建設交流合作機制，保障兩地支付服務市場的融合開放。
4. **粵港金融機構跨境互設和合作。**兩地將支持粵港金融機構跨境互動，為廣東企業利用香港平台「走出去」，構建良好金融組織體系；支持港資銀行在粵設立更多營業機構，擴大在粵經營網絡。

5. **支持香港金融機構擴展內地業務。**符合條件的香港金融機構可在廣東設立合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和獨資保險代理公司，擴展內地金融業務。廣東省還會引入香港投資者，建設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探索並發展跨境金融資產交易。
6. **深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廣東省將積極推動深港兩地相關部門深化合作，適時推出「深港通」，以及開展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境外投資（QDII2）試點；並鼓勵當地基金管理公司參與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試點，鼓勵廣東金融機構為香港互認基金提供銷售服務。
7. **加強跨境金融監管。**在粵港金融監管合作框架下，兩地相關部門將及時溝通政策需求，共同推動政策落地，支持深化粵港澳三地金融市場對接、金融業務創新合作、金融人才流動等方面的合作。

（三）物流、運輸與會展合作

兩地將鼓勵粵港港口群合作，共同推進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海上互聯互通，佈局立足國內、直通全球、雙向輻射的國際海運物流網絡，打造區域港口物流樞紐，並鞏固提升香港國際航運物流中心地位；並推動物聯網相關產業發展，促進各行業信息化、RFID技術成果轉化，發展粵港智能城市，舉辦相關論壇，分享建設這類城市的成果經驗。此外，廣東省亦會落實《粵港澳三地搜救機構〈客船與搜救中心合作計劃〉互認合作安排》，加強客船搜救方面的交流合作。

（四）專業服務合作

粵港法律及仲裁相關企業將加強合作，為內地企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企業簽訂經貿、投資等合同方面，提供各自擅長的跨境

法律服務，共同協助企業完善海外業務風險管理，加強海外權益保護，並鼓勵廣東企業選擇香港作為與海外合作方解決爭議的中立第三地。

三、創新及科技

(一) 科技合作

1. 兩地將繼續建設「粵港科技創新走廊」，構建開放型區域創新體系；整合兩地創新資源，加強兩地科技研發平台、人才的交流合作，共同提升區域創新能力和競爭力。
2. 兩地會致力推動高科技及科技成果轉化方面的產學研合作；促成科研成果交流，尋找技術轉移合作機會，推進香港高校、科研機構的技術成果向廣東轉移，推動香港研發成果在廣東的產業化；加強粵港高等院校，以及香港高等院校與廣東科研機構、企業之間的合作，組織更多研究團隊，在廣東共建聯合實驗室、研發中心和現代服務業基地；實施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重點支持當前科技發展熱點領域，吸引更多科研機構和企業參與創新合作；共同開展「十三五」粵港關鍵共性技術領域研究。
3. 兩地會通過舉辦專題研討會、推介會等活動，宣傳科研項目和專項計劃，加強對接雙方的創新政策，推動兩地科研人員的交流合作；加強智能城市、特別是智能措施應用、低碳綠色社區建設等領域的交流合作。
4. 透過成立粵港信息化專家委員會，進一步推動兩地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智能城市等信息技術的發展和業界合作，研究制定兩地適用的相關信息技術服務標準。
5. 為推動粵港科研成果交流及技術轉移合作，兩地將繼續合辦粵港 ICT 青年創業計劃，支持兩地從事信息科技專業的青年開發創新科技產品。

(二) 電子商務合作

在電子商務方面，為推進粵港電子簽名證書的互認，兩地將鼓勵企業根據《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辦法》，取得互認資格的電子簽名證書，提升跨境電子商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時，落實穗港《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讓雙方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組織加強交流合作，鼓勵企業開展各類跨境電子商務業務，開發跨境電子商務園區。

四、國際化營商環境

(一) 投資貿易促進

為推動兩地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粵港將開展「走出去」專題研究，深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經貿合作；攜手建設廣東「一帶一路」海外產業園區，支持港資企業入駐海外產業園區；共同舉辦2016粵港經濟技術貿易合作交流會。

(二) 通關監管

總結廣州國際貿易「單一窗口」試點經驗，廣東省將探索南沙港區與香港在國際船運服務等方面的合作，提升國際運輸便利化水平；同時，全面啟動「跨境一鎖」計劃，將香港海關「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對接內地的「跨境快速通關」，以「跨境一鎖、分段監管」為原則，利用同一電子鎖監管跨境運輸貨物，提高粵港物流通關效率。現時，廣東省境內符合條件的口岸均可應用這模式。

(三) 知識產權保護

廣東省將落實《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協議2015-2016》，推動兩地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服務及貿易的發展，加強知識產權跨境保護合作，包括：

1. 深化粵港知識產權合作機制，研究建立粵港海關與兩地快件監管部門和行業的聯動機制；

2. 開展電子商務領域知識產權保護交流合作，舉辦「粵港商標品牌海外註冊與權益保護」研討會，鼓勵兩地商標業界交流合作；
3. 加強粵港知識產權高端服務機構合作，鼓勵在粵港資企業實施《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國家標準，合作製作推廣版權保護的廣告宣傳片等。

五、共建優質生活圈

(一) 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

1. 廣東省將繼續落實《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協議書》，加強珠三角空氣污染防治合作，包括：推進落實減排措施，針對珠三角大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作常規監測；加強空氣污染預報技術交流合作，以及粵港澳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路運行管理的合作，繼續聯合發佈區域空氣質量信息；推進2015年及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以及粵港澳區域性PM2.5聯合研究等。
2. 深化粵港兩地在水環境保護、林業及海洋資源護理等方面的合作。
3. 在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機制下，繼續開展氣候預報技術、城市排水系統設計及山體滑坡安全管理等領域的交流合作，提高兩地適應氣候變化能力。
4. 支持兩地認證機構開展碳標籤互認機制的研究及示範工作。
5. 落實《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協議》，共同推進粵港清潔生產夥伴計劃，推動粵港企業開展清潔生產，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實施清潔生產項目，改善粵港兩地環境質量。
6. 繼續推動粵港環保企業的技術及服務交流合作，鼓勵更多香港環保技術及服務提供者進入廣東市場，提升粵港環保技術及服務水平。

(二) 文化交流

廣東省將落實《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2014-2018）》，共同開展「粵港澳南音粵樂薪傳音樂會」創作和巡演，繼續舉辦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粵港澳博物館專業論壇等活動；探討合作舉辦粵港澳大型文物展覽，擴展粵港澳文化資訊網功能；並通過研習及互訪交流活動，加強兩地人才培訓，建立完善的演藝、展覽和培訓網絡。

香港將繼續在廣東各地市舉辦「見識香港」綜合展覽，介紹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等方面的最新發展，促進兩地文化交流；並持續舉辦深港文化創意論壇、深港設計雙年展等活動，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合作。

六、教育、人才和青年合作

1. 香港將探討放寬「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領資格，涵蓋「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及計劃以外，在廣東省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讓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可申領資助。
2. 繼續深化粵港高等教育合作，推進粵港高校聯盟建設，促進兩地高校在教育、科技成果轉化、學生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例如廣東省將繼續支持香港中文大學在深圳辦學。
3. 深化粵港職業教育培訓合作，鼓勵職業培訓機構加強課程、教師培訓等交流合作，開展中等職業院校互訪交流，加大職業專業課程合作力度，推進職業教育教師赴港培訓；同時，廣泛開展職業技能競賽，加強兩地職業技能交流。
4. 探討擴大「一試兩證／三證」的試點職業範圍，繼續在港開展國家職業技能鑒定考試，鼓勵香港職業培訓學生參與國家職業技能鑒定考核。

5. 香港會推出「青年發展基金」，為香港創業青年提供資金支持；而廣東則會建設香港青年國情體驗和創新創業基地，為有志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政策支持。
6. 香港將繼續開展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到廣東企業及機構實習的機會，2016年香港青年到廣東實習名額計劃增加約400個。
7. 繼續推動兩地義工工作發展，鼓勵香港青年參與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等義工項目。
8. 繼續做好粵港青少年交流活動，在廣東推出一批遊學示範基地，推動粵港青少年的雙向交流。
9. 加快南沙、前海、橫琴人才示範區建設，指導出台集聚人才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人才創業發展服務體系，搭建多渠道高層次交流合作平台。

七、重點合作區域

1. 廣東省將落實《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建設實施方案》中，關於粵港合作的項目和措施，加快推動南沙新區片區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專業服務、公共服務、電信服務和商貿合作等領域對香港的進一步開放，支持香港業界參與該片區的開發建設，落實區內教育、醫療及稅收等配套措施。
2. 廣東省會推動落實《廣東自貿試驗區珠海橫琴片區改革創新發展總體方案》，在CEPA框架下，珠海會探索對香港更深度的開放，加大對港澳地區服務業開放力度；並強化與香港金融機構和資本市場合作，盡快建立與

香港金融基礎設施互通、產品互認、市場互聯的合作機制。

3. 廣東省將落實《推進前海深港合作總體方案》提出的「萬千百十」發展目標。

八、區域規劃合作

1. 加強城市規劃合作，利用粵港城市規劃研究成果，在粵港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機制下，在廣州南沙新區探索和創新合作開發模式。
2. 發揮促進廣東前海南沙橫琴建設部際會議機制作用，推進香港和南沙、前海、橫琴的合作。
3. 發揮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機制作用，深化粵港合作重點問題研究，為兩地政府提供決策參考。
4. 完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進一步發揮深港、穗港、港珠合作機制作用，協調各領域合作項目進度，並研究下一階段重點合作項目。

以上為《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6年重點工作》的部分內容，詳情可瀏覽廣東省人民政府網站：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4/t20160411_651133.html ■